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了对推荐的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人选的资格审查工作，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经审议，同意聘请冯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林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冯毅先生、林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林健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免去林健女士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冯毅先生：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在读博士。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曾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助理会计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副处级秘书；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副处长，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长、高级经济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曾任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35.hk）总裁助理、财务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曾任江西德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冯毅先生在企业财务、投资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2017 年 10 月加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冯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健女士：汉族，1969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MBA）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1992 年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科科长、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亚洲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林健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于 2018 年 5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处分，于 2018 年 5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出具结论意见。林健女士未受过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健女士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熟悉公司情况，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经综合考虑，我们认为聘任林健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会造成影响。